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骨科医院医疗质量能力提升项目

甲　　方：郑州市骨科医院

乙　　方：河南省悉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郑州市骨科医院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6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郑州市骨科医院医疗质量能力提升项目

甲方：郑州市骨科医院

乙方：河南省悉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郑州市骨科医院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6 日

郑州市骨科医院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郑州市骨科医院医疗质量能力提升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 评定，河南省悉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郑州市骨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和 河南省悉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标的名称：郑州市骨科医院医疗质量能力提升项目；

1.3 价款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 3288800 元（大写： 叁佰贰拾捌万捌仟捌佰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郑州市骨科医院医疗质量能力提升项目	3288800元
总价		3288800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60%；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已达到附件1所列的阶段性服务指标且提交相应交付成果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等额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剩余10%在服务到期且提交的服务成果物通过采购人书面验收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1.4.2 履约保证：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额的5%。履约保证函的方式为：银行保函。

1.4.3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内，乙方负有配合完成国家相关机构对项目验收的持续性义务，该义务不因项目履行期限届满而解除；

1.5.2 履行地点： 郑州市骨科医院 ；

1.5.3 履行方式： 按协议履行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郑州市骨科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省悉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 系 人	于博	联 系 人	汝婷
联系电话	0371-67448203	联系电话	0371-61511888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陇海中路 58 号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叶路 99 号1号楼1单元21层556室
邮政编码	450002	邮政编码	450001
电子邮箱	9kyyfzghb@163.com	电子邮箱	463855591@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100416046926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N7CH97P
经办人	张晓佳	开户名称	河南省悉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11.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华强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	1702220509200078888
		经办人	汝婷
		日 期	2026年11月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 ”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 ”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 甲方 ”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 乙方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 ”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 (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3 质量保证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通信地址及电子邮箱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通信地址及电子邮箱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5.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技术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2.5	付款方法和条件：合同签订后，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60%；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且达到进度服务目标，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等额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 ；剩余10%在服务到期且提交的服务成果物通过采购人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7.3	质量保证期限： //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3日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8.1	本次项目要求履约保证。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额的5%。履约保证函的方式为：银行保函。
2.19	合同共计 4 份
补充条款 1	服务内容与量化指标清单（详见附件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1：

服务内容与量化指标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主要服务事项	量化指标与交付要求
1	病案首页和医保结算清单质控与编码质量提升服务	建立“临床科室一病案科一质控科一医保科”四级联动质控体系；病案首页/医保结算清单基线评估；日常质控与闭环管理；编码优化与DIP入组提升；临床科室一对一辅导；临床质量全过程管理（入院问题锚定、病程逻辑追踪、出院价值终审）。	①基线评估：抽取近1年出院病案不少于5000份（覆盖全部临床科室与主要病种）； ②跨文书一致性校验规则（六类核心文书×诊断/操作/时序三维度）合计不少于50条，准确率不低于85%； ③每月审查比例达当月出院病案的100%；全部出院病历100%数据分析审核，疑难、死亡、四级手术、费用异常、新技术、高风险病种病历100%人工审核； ④每季度至少完成一轮全部临床科室巡回辅导； ⑤项目运行1年后实现全过程管理（入院24小时内完成问题锚定）； 交付：《病案首页/医保结算清单基线评估报告》（第2月）、《填写与编码审核规范》（第3月）、病案首页质量月度监测报告（每月）、专项审核记录、巡回辅导记录（每季度）。
2	DIP支付管理服务	DIP运行监测与分析（按月提取医保结算清单与分组结果，建立院内DIP运行数据库）；病种结构优化建议；成本测算与临床路径对接；医保结算清单质量控制（生成一审核一上传全流程）。	①DIP运行分析月度报告（每月，含病组盈亏排名、科室CMI变化、异常病例分析）； ②重点病组成本测算报告：每科室不少于6个核心病组（服务期第6个月交付）； ③病种结构优化建议书每半年更新一次； ④盈亏分析采用河南省医保局公布的DIP分值、费率及实际结算数据，逻辑透明可复核； ⑤成本测算采用作业成本法或项目叠加法（启动后1个月内确认）； 交付：《DIP运行基线分析报告》（第3月）、月度报告、结算清单质量审核记录（按月）。
3	医保智能审核与合规管理服务	医保政策规则库建设（国家、省、市三级目录）；事前提醒与事中干预；事后分析与整改追踪；飞行检查与专项检查配合。	①《医保合规规则库》覆盖限性别、限年龄、限病种、限医院等级、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收费、串换项目等重点风险点（第4月交付，按季度更新）； ②对高频拒付科室/医生/项目每周推送风险预警清单； ③拒付金额排名前20的科室/医生开展专项约谈与培训； ④按月统计医保拒付、扣款、飞检问题清单并分析原因分布； 交付：医保智能审核分析月报（每月）、医保收费合规手册（科室版，第4月）、飞检/专项检查配合记录、约谈培训记录。
4	医疗数据治理服务	数据质量基线评估（HIS、EMR、LIS、PACS、病案、医保系统全面体检）；数据标准与规则库建设；数据清洗与整合；数据质量持续监控。	①对近2-3年历史数据进行批量清洗（去重、补全、纠错、标准化）； ②清洗后的标准数据集按季度交付（首次为服务期第6个月）； ③数据质量监控看板或报表（服务期第6个月部署上线，持续运维）； ④数据质量校验规则库以可执行脚本（SQL/Pytho

扫描全能王 创建

			n）或规则配置形式交付，可部署运行（第5月）； ⑤患者隐私数据清洗分析全程脱敏； 交付：《数据质量基线评估报告》（第2月）、《医疗数据质量管理制度》（第5月）、监控看板。
5	医疗质量监测（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提升）服务	国考指标常态化监测、分析与改进；医疗安全指标监测（医院感染、手术并发症、非计划重返手术室、压疮、跌倒坠床等）。	①专项改进方案：服务期内不少于3个专项（按短板指标分次交付）； ②医疗安全监测月报每月交付； ③每月追踪改进指标变化趋势，评估措施有效性并调整策略； ④对异常波动指标进行根因分析并提出管理建议。
6	知识转移与培训服务	病案编码专项培训；DIP与医保政策培训；数据质量与指标解读培训；院内编码骨干培养。	①累计培训不少于56学时（线上+线下）； ②DIP与医保政策培训覆盖全部临床科室，每科室每年不少于2次； ③培养不少于3名具备独立编码审核与培训能力的院内骨干（3年期）；培养期满须通过省级或国家级编码员资格考试； ④编码人员病案编码正确率≥96%； 交付：培训教材与课件（第3-5月分批交付）、培训记录（每次培训后5日内）、骨干培养计划与考核记录（期末）、满意度调查（月度汇总）。
7	配套工具平台研发、部署、运维与移交服务	配套工具平台研发、部署、配置、运维与持续优化：承载规则库、知识库、操作规范；分三阶段研发（30/180工作日/全周期）。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①规则库与知识库管理：支持六类文书校验规则、骨科诊疗逻辑规则、手术记录完整性规则、DIP分组专项规则、术语与编码映射规则等多类型规则库的创建、编辑、版本管理和失效管理；每条规则含规则名称、唯一编号、适用场景、判断逻辑、触发条件、提示信息、版本号和生效日期等完整要素。 ②跨文书一致性校验：支持诊断信息、操作信息、时序信息三类校验场景的规则执行，校验结果须经人工确认后方可进入后续处理流程，平台不得自动判定或自动处理。 ③临床过程追踪：支持从患者入院到出院全过程的诊疗逻辑追踪，包括入院24小时问题清单构建、关键诊疗节点追踪、出院信息聚合等功能。 ④数据分析与可视化：支持运营数据的采集、治理、分析和报告输出，涵盖费用分析、成本核算、DIP分组管理、风险预警等领域。 ⑤骨科专科病案质控案例智库管理：支持脱敏病案案例入库，存储疑难编码、稽核疑点、典型质控案例，每条含问题描述、错误原因、正确处理方案及DIP分组影响说明，支持按病种、术式、问题类型检索与线上学习，全部案例资产归采购人所有。 ⑥问题闭环管理：支持问题分类、定位、推送、跟踪、复核的完整闭环，所有交互记录全程留痕，形成可追溯的协同处理档案。
			第二阶段合同签订后180日内：①脱敏数据与院内病例的真实数据隔离管理，完全符合数据脱敏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求及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规范，可在私有云部署实现远程审核及质控管理。 ②平台从单院区扩展支持多院区，预留专科联盟、医联体单位对接，共享骨科专家知识库，应用于多院区及联盟单位的质量提升管理。 ③实现专科联盟、医共体内的上下级转诊管理，具备远程病历查阅、会诊、手术申请等功能。 ④响应国家分级诊疗政策，建立多种分级诊疗数据看板，深入跟踪分级诊疗，掌握本院及联盟、医联体单位的分级诊疗实时动态。
			第三阶段整个服务周期内①服务期间质控知识库、专科知识库持续沉淀积累，用于训练AI大模型和智能体。 ②协助训练蒸馏医疗模型，建设智能体，蒸馏专业动作为智能体技能，使智能体用于医疗服务人员协作类工作。 ③建立严谨的多智能体质控体系，AI智能体基于不同立场对病历深入质控审核，与质控团队实现人机协同审核，实现AI预审、人工判断、临床决策。 ④论述智能体可信建设方案，包括临床指南检索与真实病历匹配界定，辅助临床发现问题并提醒，处理日常文书工作。 ⑤协同医院探索AI用于科研、慢病管理、分级诊疗机制，在第二阶段功能基础上实现诊疗过程自动筛选下转病例，提醒各级部门落实分级诊疗政策；实现科研工作AI辅助功能探索；应用于慢病管理领域，产出体系化内容并完善信息化平台。
			①性能指标：主要操作页面加载≤3秒；同时在线≥200人；常规数据查询响应≤5秒；核心功能模块可用率≥99.5%（按年度）； ②操作日志保留≥6个月；基于角色访问控制； ③服务期结束前协助医院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GB/T22239-2019三级）； ④服务期满后平台及全部知识资产免费移交，医院可独立运维；数据在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导出移交并删除医院数据副本； 交付：部署方案及安全配置（第2月）、用户操作手册（第3月）、报表模板与看板配置清单（第6月）、知识库应用与智能体建设方案。
8	骨科特色规则库与知识库建设服务	建立四类知识库：骨科诊疗逻辑规则库、骨科手术记录完整性规则库、骨科DIP分组专项知识库、骨科术语与编码映射知识库；每季度全面评审更新。	①骨科诊疗逻辑规则库：诊断-手术匹配、并发症关联、手术分级校验三子类合计不少于80条，覆盖五个亚专科核心病种和常见术式； ②骨科手术记录完整性规则库：覆盖各亚专科常见术式不少于20类，每类有独立关键要素清单； ③骨科DIP分组专项知识库：核心病种入组逻辑≥30个、高编风险识别规则≥10条、低编风险识别规则≥10条、复杂病例特例识别覆盖≥5类场景； ④骨科术语与编码映射知识库：诊断-ICD映射≥200条、手术-手术编码映射≥100条、耗材-收费编码映射≥50条； ⑤每季度一次全面评审和更新，记录版本号、变更内容与生效时间； 交付：四类知识库（电子版）、《规则库与知识库更新日志》（持续更新，第三年末交付完整版）。

扫描全能王 创建